

民防法令講座

授課人：楊秦岳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民防法令講座

「民防法」於民國90年12月6日經立法院第4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90年12月2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9000254120號令公布，並奉行政院91年11月22日院臺防字第0910056809號令核定於92年1月1日施行後，為民防工作取得明確的法源依據以資遵循。

民防法令講座

本課程內容，以「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及歷年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之各種行政指導、函示為主體。為詳細瞭解「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各條文之立法精義、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俾利執行時有所依循，爰就各條文之立法要旨、說明、相關法令、相關函釋及作業流程加以說明。

民防法令講座

民防目的：民防乃為民間之防衛，因時代變遷，現今臺灣海峽兩岸和平但不能放棄戰備，民間的戰備就是民防，故民防仍有其存在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依民防工作性質，民防法宗旨在有效運用民間力量（含人力、物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

民防法令講座

對民防工作而言，民防法為特別法，各種有關民防工作之適用民防法優先適用。本法未規定者，方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相關法令】

- 一、國防法（第28條）。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3條）。
- 三、災害防救法（第15條）。

民防工作範圍與性質

民防工作之範圍性質概可分為如下：

一、空襲防護：包含防空疏散、防空避難等任務。

(一)防空疏散，現行防空疏散的政策為：

1、空襲前計畫疏散：建立衛星都市、發展新興社區、疏散機關、學校、醫院、大型公司、工廠等，以減低空襲損害。

2、空襲後管制疏散：視災區受災程度分別管制疏散，以減少人員傷亡與物資之損失，使社會迅速恢復安定。

民防工作範圍與性質

(二)防空避難：也就是「空襲時就地避難」的政策。現行規定非供民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供其他民眾使用建築物5層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應按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以供人員避難。而平時將人員、物資、重要工廠等隱蔽於地下或山區之有效防護措施，更是減少空襲損害之預防重點。

民防工作範圍與性質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除颱風、地震、豪雨等重大天然災害外，尚有恐怖攻擊引起之災害。重大災害不但危及大眾生命、財產的損失，亦有減人民對政府之信任及政府威信。尤以近年來如八八水災、梅姬颱風……，屢屢對臺灣帶來重創。面對氣象學者預測未來可能為暴雨暴潮的極端氣候，各民防任務隊、團，平時若能各依其本身特性，動員人力、物力進行各種搶救演練，而當萬一不幸發生災害時，各民防團隊除可進行自救外，尚可相互支援，期以使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民防工作範圍與性質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 即為「治安協勤」任務。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增進人民福利，足見民防與警察工作關係密切、目標一致，均是保護社會安全、協助搶救災害為主要職責。值此全民全力改善治安之際，善用民力協勤，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充實地方警衛力量外，更能減少國家財政經費支出，達到最經濟的維持地方治安方式。

民防工作範圍與性質

四、戰時支援軍事勤務：近代戰爭的特性，乃是以武力達到最後勝利之目的，也就是以軍事為主。但是軍事武力經費動輒為天文數字，任何國家若以保持大量的常備軍隊，並保持任何勤務均由軍事人員擔任，如有國家採取此類戰備部署，則無須敵人動兵，自己必先耗盡國力而自敗。故惟有藉助民力，以民防之力量與國防相結合，以健全的民防組織功能，共同分擔國家安全，進而減輕軍事人員的勤務負擔，減少其後顧之憂，以能發揮最大戰力。

民防工作範圍與性質

依民防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所稱支援軍事勤務，指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43條規定，由民防總隊所轄任務隊、站及特種防護團所轄分團或大隊、中隊於戰時配合國防軍事單位執行事項如後資料（民防團、疏散避難宣慰中隊、民防分團、勤務組、防護團、聯合防護團依法不執行本項民防任務）。

民防工作範圍與性質

民防總隊所轄任務隊、站及特種防護團所轄分團或大隊、中隊戰時配合國防軍事單位執行事項：

- 搶修軍用機場、軍用港口、軍事廠庫等重要設施。
- 搶修戰備道路、戰備跑道及與部隊運動有關之鐵路、公路、橋樑、隧道等設施。
- 協助裝卸運輸軍品。
- 協助設置軍事阻絕障礙。
- 對空監視及報告敵機動態。
- 監視、報告敵軍空降、飛彈襲擊等情形。
- 協助傷患醫療作業。
- 其他經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民防工作範圍與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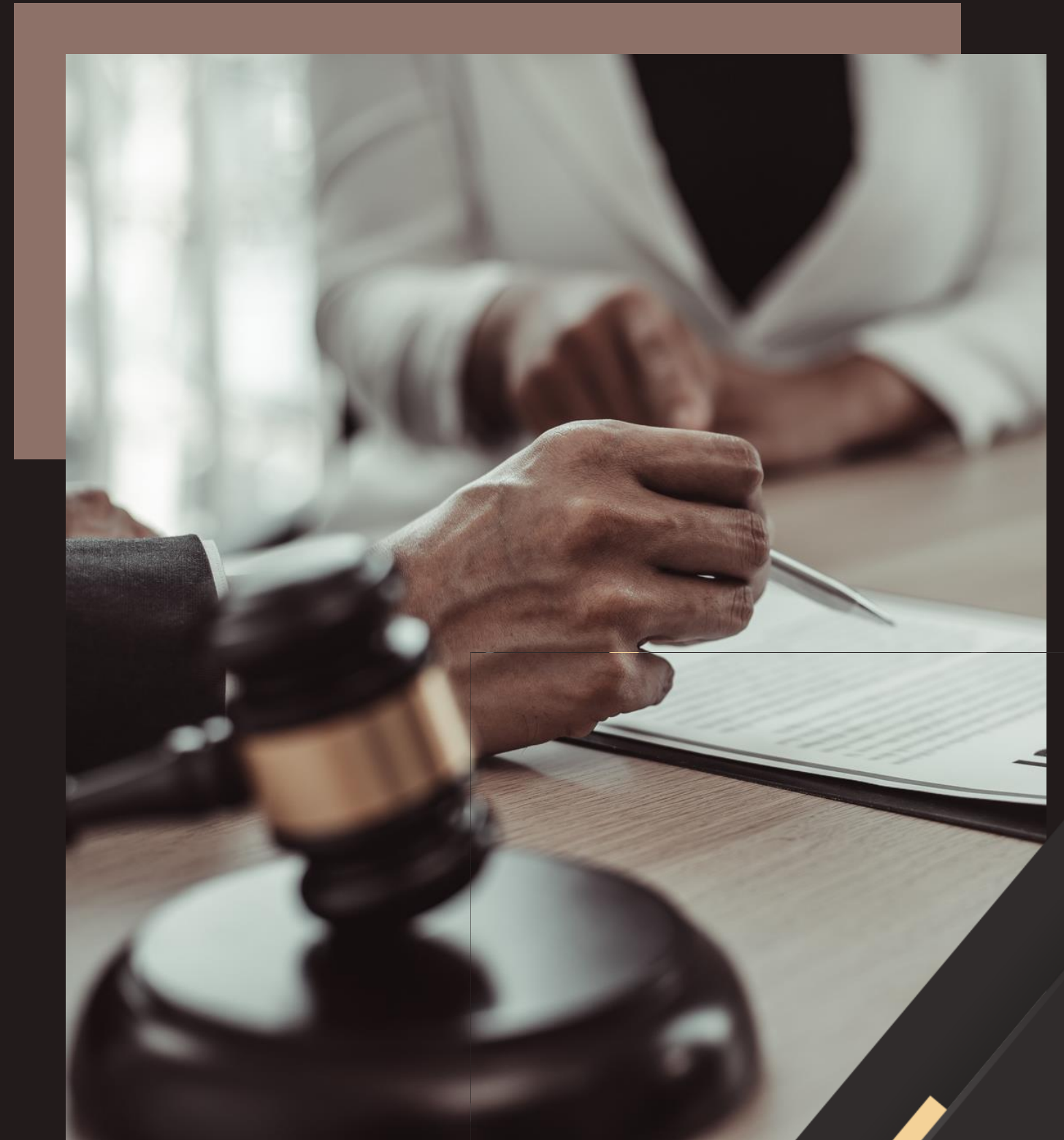
【相關法令】

- 民防法施行細則（第3條）。
-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與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

民防人員權利義務

內政部警政署107年9月4日警署防字第1070132341號函

依內政部105年5月17日臺內警字第1050871238號函示略以，依民防法第4條規定，民防團隊（含民防大隊）係採任務編組，非屬須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另依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相關規定，貴局依法負有編管、遴選、考核及編列相關經費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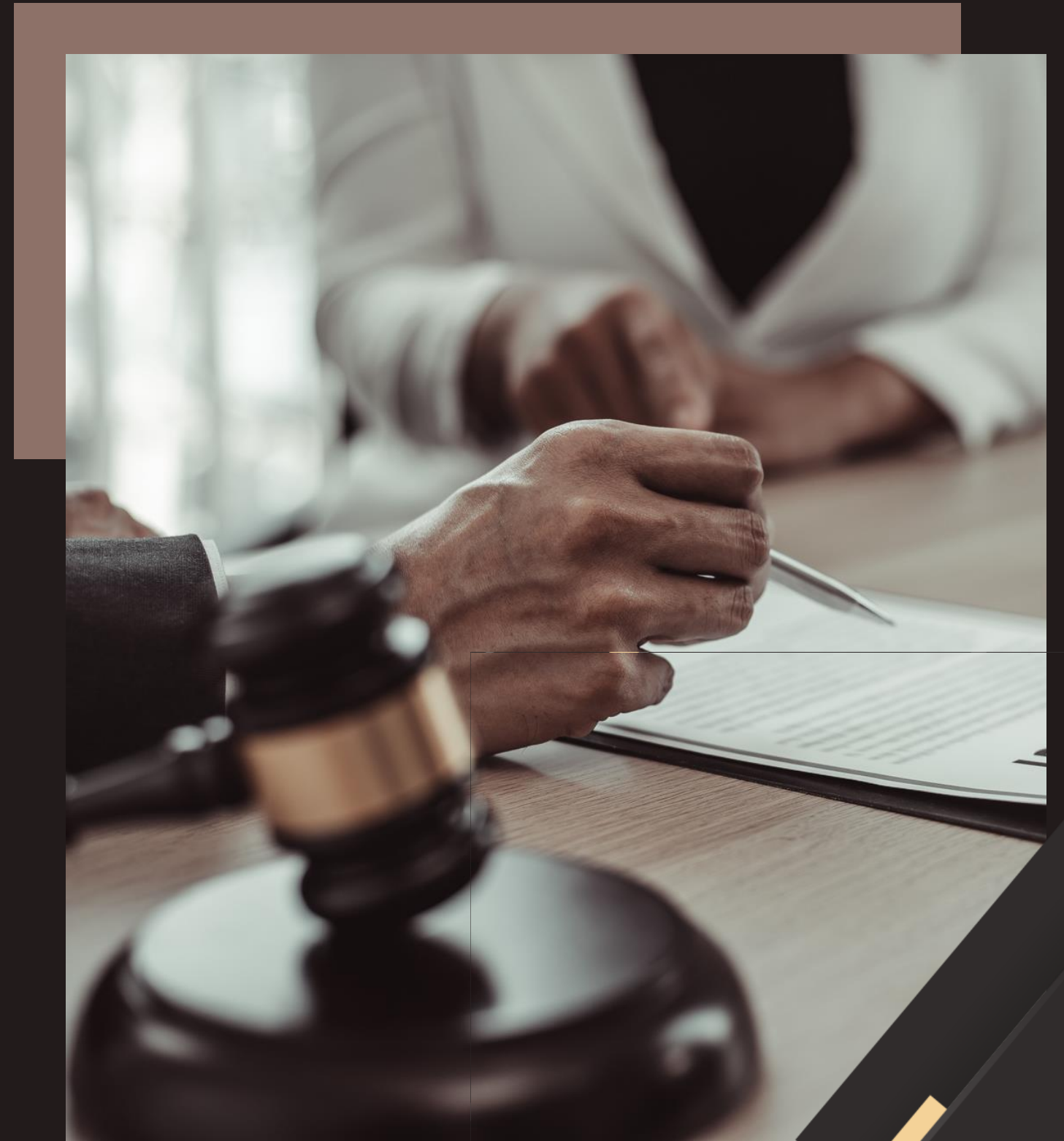
民防人員權利義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裏、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因有「遴選」規定，故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之編組機關（構）成員，非全員參加編組，視民防任務需要及運作納編，納編時建議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尤其是警察機關編組民力任務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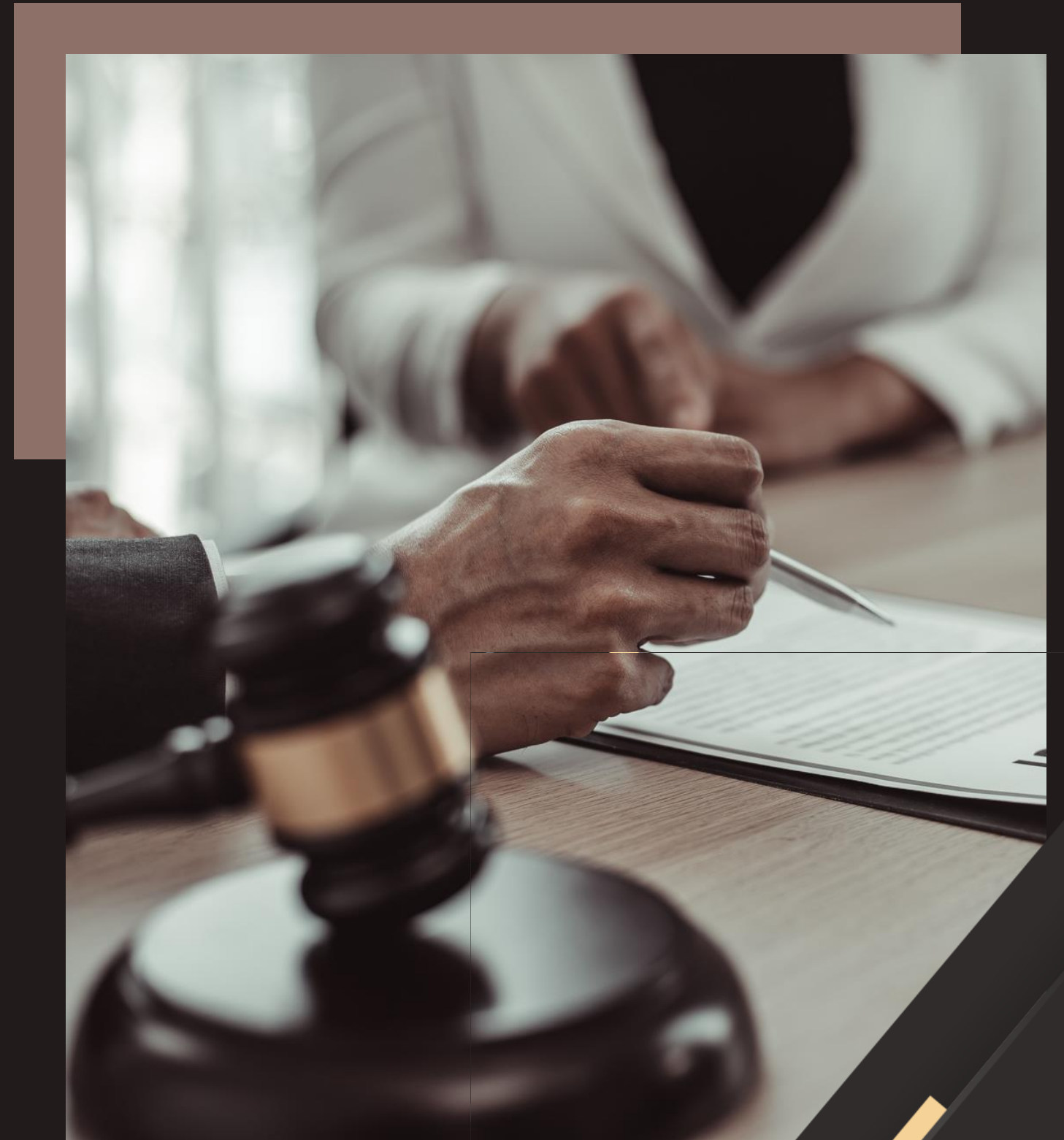
民防人員權利義務

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因有「遴選」規定，故特種防護團之編組機關（構）成員，非全員參加編組，視民防任務及運作需要納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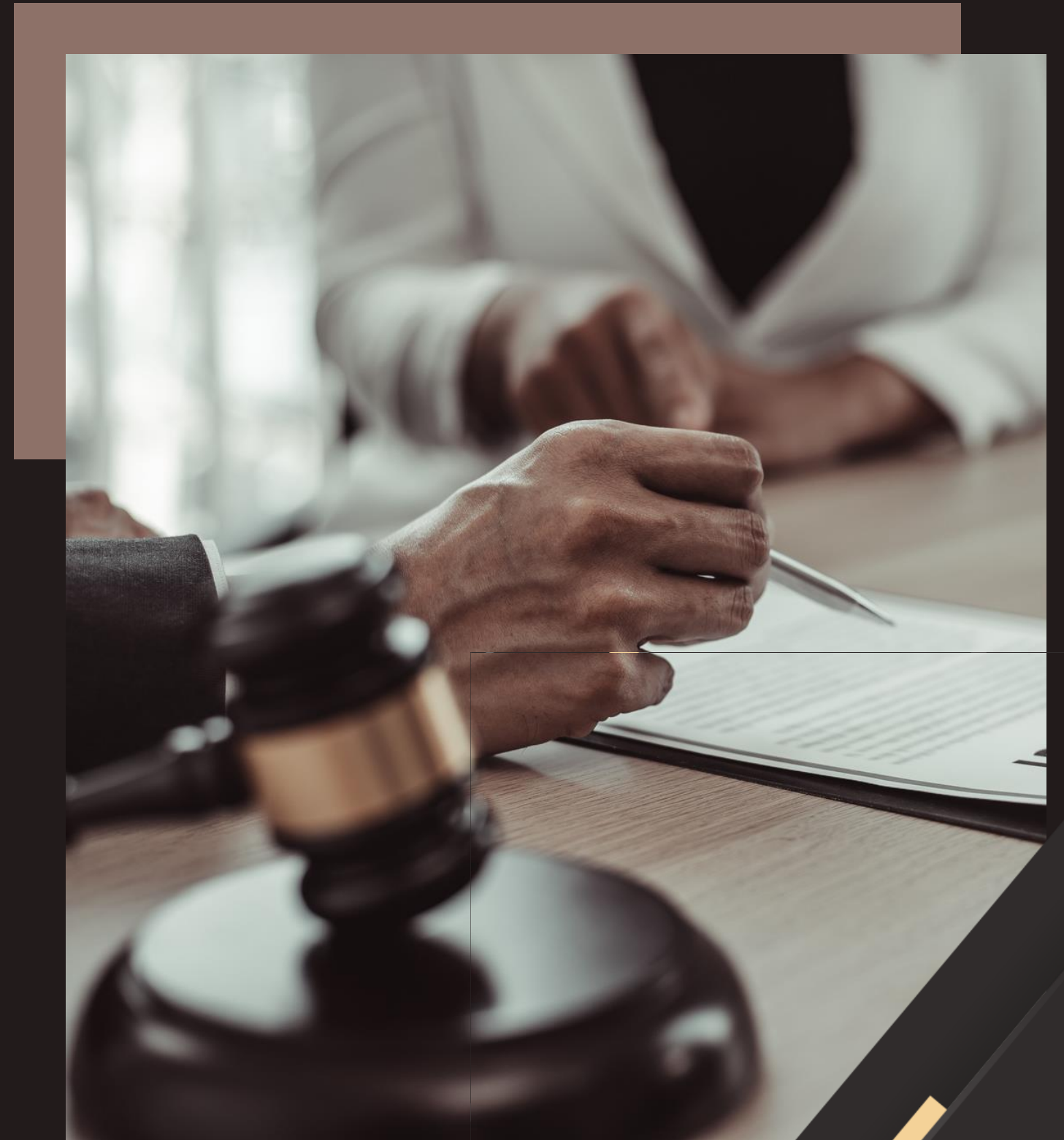
民防人員權利義務

前2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因無「遴選」規定，故此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全員參加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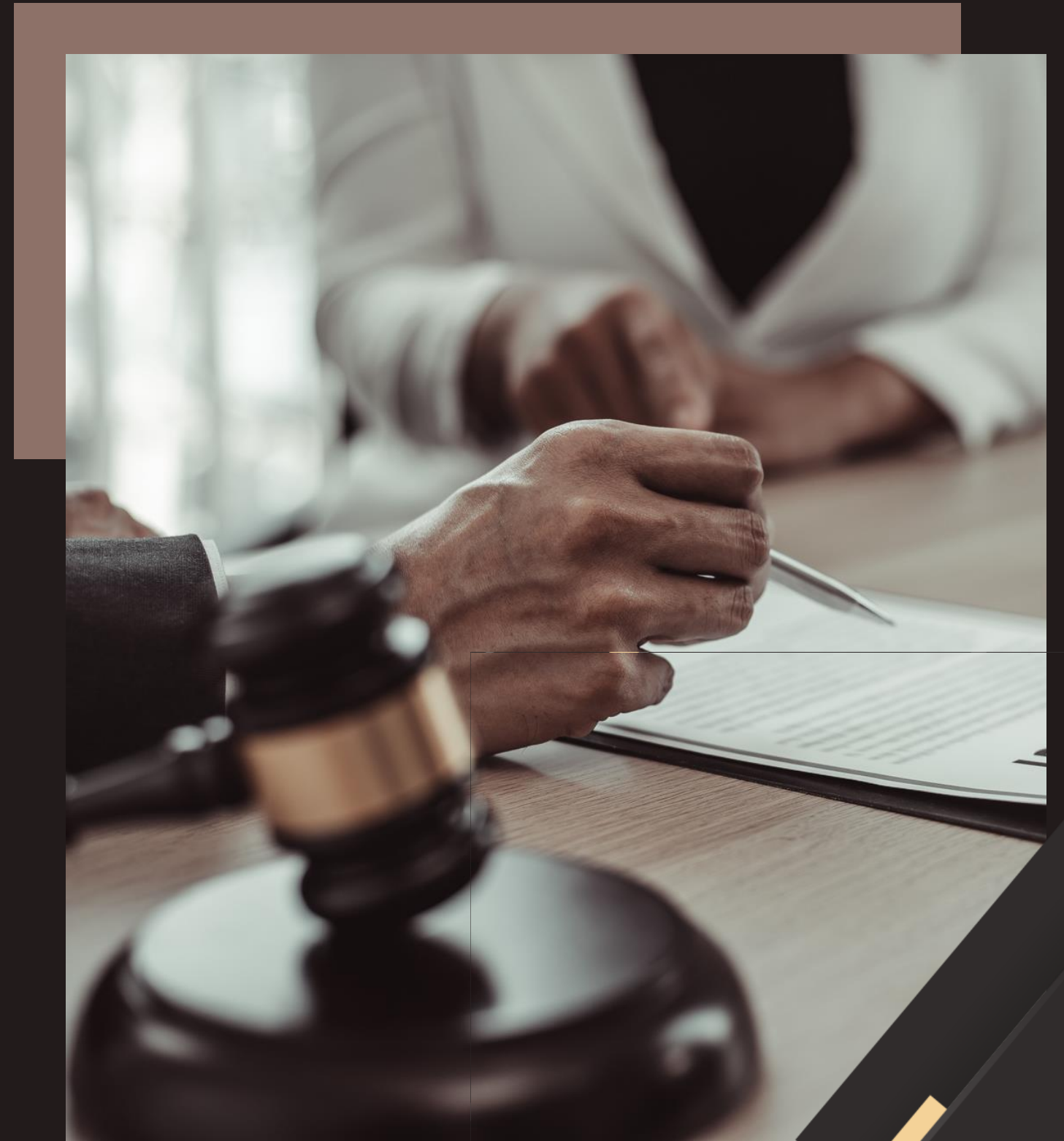
民防人員權利義務

前3款編組以外之成年國民，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前述不用編組防護團之獨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其員工為按實際需要，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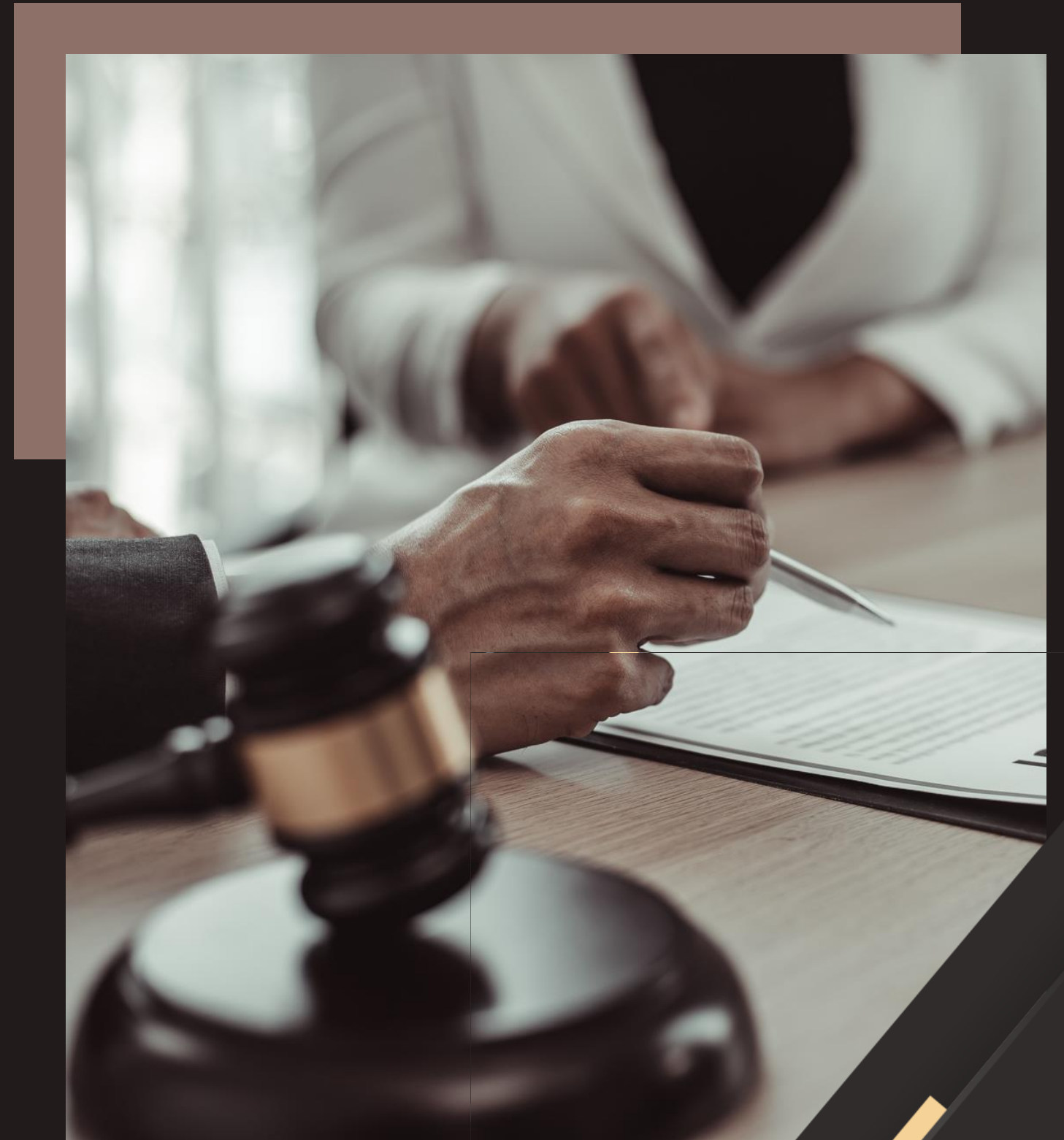
民防人員權利義務

前述編組人員並無年齡之限制，但實際選編時，因民防工作多為需大量體力及具部分危險性，故建議勿遴選過於高齡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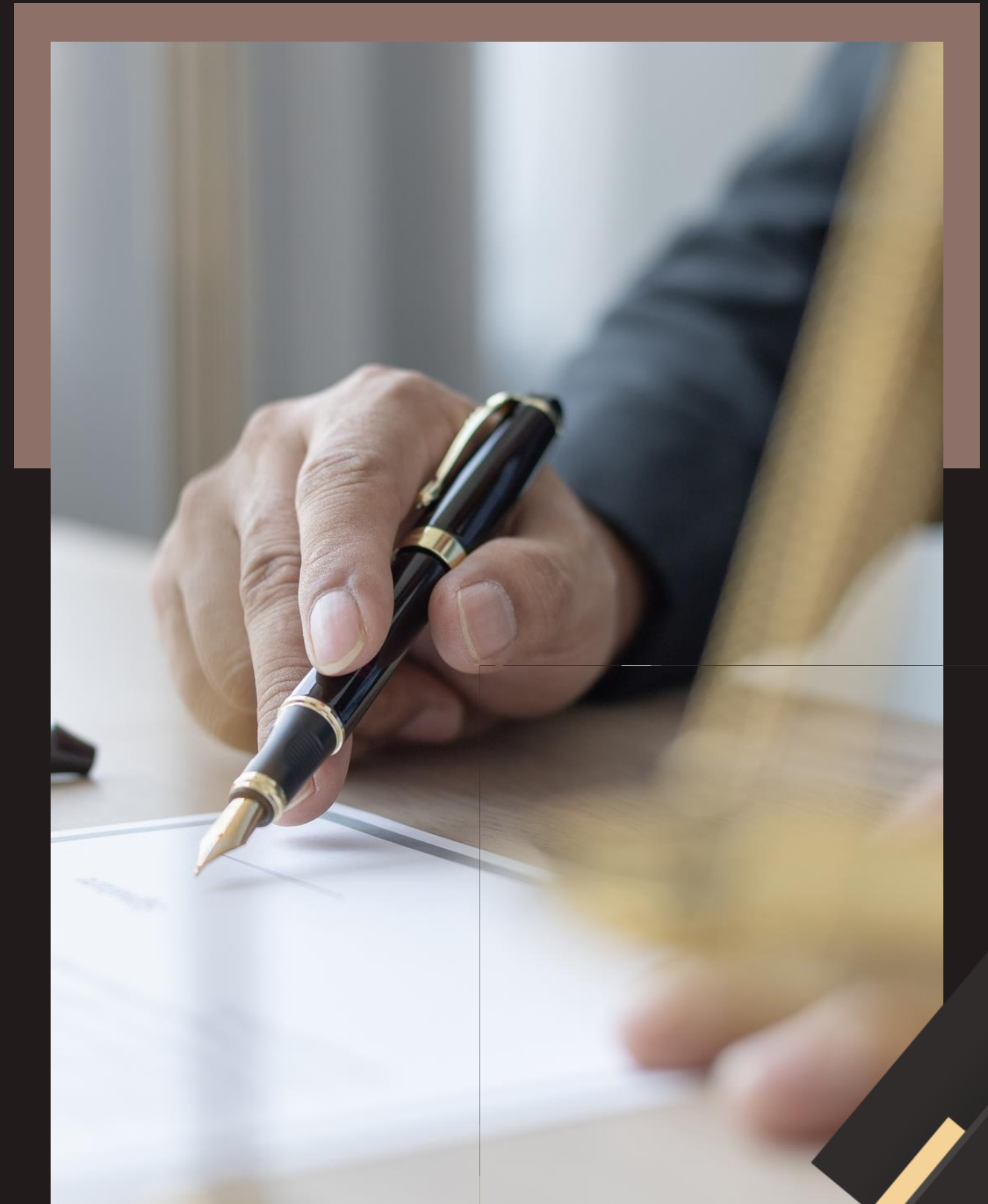
民防人員權利義務

鑒於時代演進與社會公益需求，國人平均壽命及體能有所提升，為因應年齡老化人口成長，考量民防人力有效接替不致斷層，103年12月24日修法時，第1項第4款有關遴選參加民防人員年齡上限由「未滿65歲」修正為「未滿70歲」；另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110年1月20日修法有關第1項第4款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國民年齡由「年滿20歲」，修正為「成年」國民，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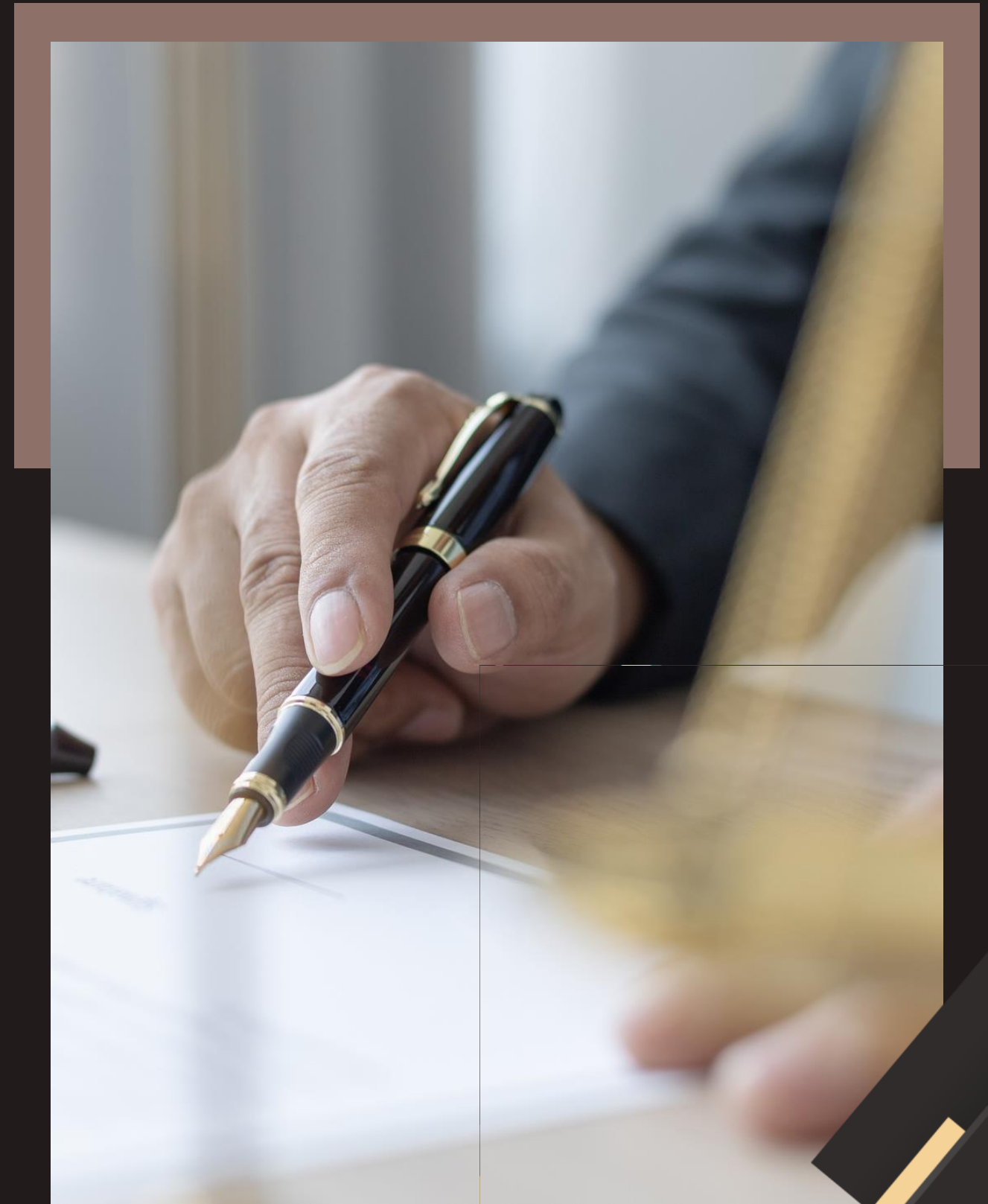
民防人員服勤認定

所稱服勤，係指民防人員為執行民防任務，服行與民防工作範圍相關之勤務，另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故服勤之認定，應以召集通知書為要件，至現行如義勇交通警察之長期間、定期性、例行性服行指揮交通勤務或民防、義勇警察之於春安期間協助治安勤務，除依據勤務召集通知書外，另以勤務排班表作為實際服勤認定之依據。



民防人員服勤認定

服勤得於年度開始前，簽發整年度之「服勤」召集通知書，並於年度服勤召集欄勾選，召集時間填註0年1月1日0時至同年12月31日24時止，實際服勤時間依勤務分配表為準，以達保障民防人員協勤權益及節省行政作業雙重目的。





後備軍人納編疑義

各編組機關（構）依民防法第5條第1項規定遴選民防團隊之人員，對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其身分由編組機關（構）分別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以確定是否有如民防法第6條第2款、第3款所定情形；或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以確定是否有如同條第1款所定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情形。



後備軍人納編疑義

負責審查機關於審查完畢後，將免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列冊送編組機關（構），再由將其刪除並擇員遞補。而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對此作業之審查期程，與相關後備指揮部保持聯繫，俾利編組機關（構）之編組作業進行與進度。為簡化行政作業並利審查作業、統一送審期程及加強控管，內政部警政署已律定每年1月10日前由警察局統一函送相關後備指揮部審查。



後備軍人納編疑義

內政部106年9月25日內授警字第
1060872840號函

依據民防法第6條、第16條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及後備指揮部函示略以，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及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後備軍人，不得納入民防人力運用及徵用，以確保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需求。是以，該大隊成員為桃園市後備憲兵，因受動員實施階段軍事動員限制，及考量民防團隊運作，故不宜納入民防總隊編組，以免影響軍事動員之遂行。



後備軍人納編疑義

內政部110年9月10日內授警字第
1100872381號函

依據民防法第6條及第16條規定略以，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及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後備軍人，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且不得徵用。後備憲兵人員為國軍後備憲兵部隊重要動員之軍隊徵召人力，應優先接受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貴總會成員均為後備憲兵，受上開動員實施階段軍事動員限制，故不宜納入民防總隊編組，以免影響軍事動員之遂行；惟非屬前述規定之軍事動員者，可依其個人意願及要件，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編組。

民防人員參加民防團隊 福利及權益保障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辦理機關（構）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發給津貼，其津貼發給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民防人員參加民防團隊 福利及權益保障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訓練、演習、服勤之性質類同後備軍人之點閱召集及教育召集，故有關辦理機關（構）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部分，建議沿用依「召集規則」第54條規定辦理。現行其交通費為依國軍差旅標準計算（即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膳食費（主、副食費）可參照現行「國軍官兵主副食計價基準」給付。



民防人員參加民防團隊 福利及權益保障

參加服勤期間，辦理機關（構）得依公告基本工資按日核計發給服勤津貼，惟已依其本職身分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津貼者，不得再領取本津貼。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參加服勤日數之計算，自報到之日起至解除服勤召集之日止，依實際服勤日數核計。



民防人員參加民防團隊 福利及權益保障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因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係來自公務體系（公部門）與民間各階層（私部門），而現行政府對公務體系人員，已訂有明確之撫慰金、撫卹金或其他各項給付等保障（詳見「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為免其依民防法請領給付後，再重複依原職身分請領乙次，增加政府財政支出，故明定其應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撫慰金、撫卹金或其他各項給付。



民防人員參加民防團隊 福利及權益保障

民防團隊之編組成員，除法定之公務體系人員（公部門）外，亦有極多數之來自民間人員（私部門），對私部門成員亦應依其編組機關（構）之本職身分規定（如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請領，其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其如無法依本職身分規定請領（如依法未納入勞工保險體系為被保險人……）時，為使此類民眾參加民防團隊編組遂行訓練、演習、服勤時有所保障，並求公平原則，爰規定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本項規定辦理。或另具有本職身分者，因戰爭、災變等情況應召服勤而發生保險事故，依法不予給付之情形發生時，為保障其權益，故明定無法依本職身分請領各項給付者，可依民防法規規定辦理。



Get In Touch With Me



Website
www.skojirou.com



E-Mail
yangchinyue@gmail.com





THANK YOU